

#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場地使用申請書

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
申請人姓名		
場地名稱	高雄市橋頭區公所三樓大禮堂	
用途說明		
預計參加人數		
使用時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(星期 ) 上/下午 時 分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(星期 ) 上/下午 時 分止	
布置時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(星期 ) 上/下午 時 分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(星期 ) 上/下午 時 分止	
使用須知	<p>一、使用單位應於7日前向本所秘書室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二、張貼文宣或移動場內設施須經由本所秘書室同意。</p> <p>三、會場由使用單位自行派人布置，活動結束後垃圾須自行處理。</p> <p>四、會場設有投影機，筆電、簡報筆須自備。</p> <p>五、收費標準分上、下午場次，全日為2場次。</p>	
收費標準/場次	3樓大禮堂(200人)	
	場地費	1,800元
	水電費	1,500元
	清潔費	700元
	保證金(得退)	1,000元
	合計	5,000元